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鄭寶珊  
電話：03-5715131#73617  
傳真：03-5614515  
電子信箱：cheng\_ps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39004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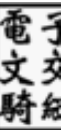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海報.pdf、工作坊課表.pdf (113QA01647\_1\_07143823231.pdf、  
113QA01647\_2\_0714382323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《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》，敬請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充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專業知能，特此辦理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課程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3年8月12日至8月19日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計36小時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、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；有意願且有資格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者。須至少具備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(含)以上能力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6月21日（週五）9時起至7月19日（週五）17時止。



六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請點選：<https://forms.gle/N2nr3VNFnxcKtiro9>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為實體課程，免收費用。惟交通及食宿須自理。

(二)參與者於線上報名後，需於3日內將證書掃描或拍照寄送  
至cheng\_ps@mx.nt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

「0812~0819工作坊報名【報名人姓名】」，以供審核對

照。未完成傳送證照者，視同報名不成功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